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旅游委
湖北保监局
共青团湖北省委
武汉铁路局

文件

鄂教基〔2017〕10号

湖北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文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体育局、旅游局（委）、宜昌保监分局、

各保险行业协会、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团委、火车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的通知》（鄂教基〔2017〕2 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意见》

附件 2：《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旅游委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保监局

武汉铁路局

2017 年 9 月 6 日

湖北省中小學生研學旅行試點實施意見

為深入貫徹國家和我省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關於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要求，推進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綜合素質，根據《省教育廳等11部門轉發〈教育部等11部門關於推進中小學生研學旅行的意見〉的通知》精神，為切實做好我省中小學生研學旅行試點工作，確保試點工作安全穩妥順利進行，特制定如下實施意見：

一、指導思想

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精神，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任務，以學校有計劃、有組織地安排中小學生集體旅行、集中食宿的方式，組織中小學生開展研究學習和旅行體驗，推進學校教育與社會實踐結合，培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培養生活技能、集體觀念、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綜合素質，為全省中小學生全面開展研學旅行工作探索方式、方法和保障機制，為加強中小學生綜合素質評價體系建設提供支持。

二、試點原則

（一）教育性原則。研學旅行活動要體現中小學生的身心特點、接受能力和實際需要，突出生動直觀、形象有趣、現場操作和現場體驗，將教育性、知識性、科學性、趣味性融入其中，着力提升學生社會責任感、創新精神和實踐動手能力。

（二）實踐性原則。研學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現地域特色，引導學生走出校園，在與日常生活不同的環境中拓展視野、豐富知識、了解社會、親近自然、參與體驗。

（三）安全性原則。堅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機制，明確安全保障責任，落實安全保障措施，做到“準備不充分不組織、條件不具備不組織”，努力做到萬無一失，保證學生安全。

（四）公益性原則。堅持研學旅行的公益性質，需要學生個人承擔的費用，只能收取成本費，不得開展以營利為目的的經營性創收，對特困家庭學生要減免費用，保障每一個學生都享有均等的參與機會。

三、試點內容

（一）探索建立研學旅行管理機制。試點地區要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本地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政府主導、部門分工負責、多渠道全方位協作的研學旅行管理機制，

形成完善的研学旅行管理制度体系和协同工作机制，为研学旅行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打造一批研学旅行的精品课程。按照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要求和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实际，在自然、历史、地理、科技、人文、健康体验等领域，研究一批立意高远、目的明确、活动生动、学习有效的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实践教学体系。

（三）打造一批研学旅行基地。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结合自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综合实践基地等，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探索建立基地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

（四）打造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根据课程设置需要，依托研学旅行基地，开发研学旅行线路，形成红色革命遗迹、历史名胜、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健康馆、高新企业和现代化工厂、著名大学、植物园、自然野外活动、国防教育、荆楚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代农业、传统艺术及传统工艺制作、志愿者体验等特色鲜明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网络。

（五）探索建立研学旅行组织模式。根据学校选择的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不同模式，按照“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的要求，探索建立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研学旅行活动组织模式，由学校拟定活动计划，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备案，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相关内容和信息，与家长签订明确学校、家长、学生责任权力的责任书，委托开展的学校要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及少数家长参与，制定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研学旅行在严密的组织保障下进行。

（六）探索建立研学旅行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铁路部门要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安排运力，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政策并提供优质旅游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并建立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七）探索建立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制订科学有效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实施分级备案制度。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查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保单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负责行前安全教育，

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受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健全与旅游、交通、公安、食品药品监管、保险等部门的安全协调机制，督促其按规定落实各自职责。

(八)探索建立研学旅行科学评价机制。研究制定研学旅行活动的督导方式和评价标准，定期做好督导评估工作，探索将督导评估结果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试点方案。2017年5月上旬，开展研学旅行活动调研，研究制定《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意见》和《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启动试点工作。2017年5月中下旬，召开省研学旅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试点实施意见及管理办法。召开全省试点工作推进会。

(三)出台指导文件。2017年8—9月出台《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意见》和《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管理办法》，各地出台研学旅行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关指导文件。

(四)进行检查督导。2017年10—11月，组织研学旅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对研学旅行试点地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研究措施，推进工作。

(五)出台相关标准。2017年9月至12月，公布组织研学旅行活动旅行社准入标准，出台研学旅行活动课程设置标准。命名一批省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开发一批多种类型研学旅行课程。

(六)总结试点经验，进行推广普及。2018年3—4月，召开研学旅行经验交流会，出台相关规范措施，在其他地区进行推广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我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在教学时间内用综合实践活动课时开展，一般情况下在3至5月、9至11月等6个月中进行。原则上每学年累计时间小学4至6年级4—5天，初中1至2年级5—6天，高中1至2年级5—7天，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学生活动实际情况灵活安排。禁止学校在寒暑假及法定长假、小长假期间安排研学旅行。试点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研学旅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研学旅行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统筹规划，与当地文化、旅游、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作用，加强对试点学校的指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任务按时完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稳妥开展研学旅行试点工作。

(二)积极担当，整合资源。研学旅行试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涉及中小学生健康成

长、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把安全和反腐倡廉工作放在首位,将其作为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担当起政治责任,把好事办好,坚决防止发生安全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要担当起与各部门、家长委员会的协调责任,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和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为研学旅行活动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研学旅行活动顺利进行。

(三)科学评价,加强宣传。要注重探索研究与学校考核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挂钩的科学评价体系建设,将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校外教育管理研究会共同定期编发《湖北省研学旅行工作简报》,定期通报全省研学旅行工作情况。各试点地区和学校要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向家长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向学生宣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重大作用,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在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工作中,要及时加强与电台、电视台、报刊以及新媒体的合作,及时宣传好典型、好主题、好经验,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湖北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湖北省教育厅：负责加强与教育部、省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明确政策要求；牵头制定相关落实文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计划，纳入教育督导项目，形成工作常态；组织开展相关督导检查，汇总情况、上报信息、定期通报，指导试点地区完成试点任务。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研学旅行、营地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给予政策支持。

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将研学旅行纳入旅行社业务管理，引导旅游相关单位开辟绿色通道、优惠减免景点门票，做好研学旅行服务、接待工作，确保行业诚信。

湖北省财政厅：积极支持研学旅行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担的经费筹措机制，逐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湖北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督、协调研学旅行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对师生研学旅行进行安全教育。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强对参与研学旅行服务工作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湖北省文化厅：负责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场所对学生免费开放。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的食品安全加强监管，防止食物中毒。

湖北省物价局：负责加强对研学旅行收费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交通、旅游等方面价格优惠政策，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加强对研学旅行医疗救护、疾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湖北省体育局：积极整合体育运动资源支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负责指导研学旅行体育文化等相关活动。

湖北保监局：负责加强对宜昌保监分局、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的指导，监督各公司认真履行保险合同，维护参保师生的合法保险权益。

共青团湖北省委：积极支持研学旅行工作，负责开展社会捐赠、公益支持研学旅行活动。

武汉铁路局：负责研学旅行车辆调度和车票优惠政策。